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巴桑顿珠、钟继友、万红路、周志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继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长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相关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巴桑顿珠、钟继友、万红路、周志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继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长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双海

杨祖一

欧珠永青

2016年12月30日